

重庆财经学院评建办公室文件

重财评建办〔2024〕18号

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专业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、全市教育大会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，促进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教高函〔2024〕7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决定开展2024年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专业监测评价范围

截至2024年8月，已有两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须参加2024年专业监测评价，已申请停办（停招）的专业可不参加监测评价。

二、专业监测评价方式

各专业在“重庆市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价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，网址：<http://cqpmc.cqupt.edu.cn/>）上按照《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价指标体系》（附件1）填报相关信息，经学院、学校审核后，提交市教委。监测评价采用“定量+定性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打分，定量指标通过专业监测评价平台根据评分规则自动计算结果；定性指标由各教指委组建专家组依托专业监测评价平台评价打分。监测评价结果以市内同一专业为比较对象，划分A档、B档、C档。

三、专业监测评价结果运用

市教委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专业监测评价结果，并作为专业建设有关市级项目申报和验收，下一年度高校新专业申报，招生计划分配，一流专业和紧缺急需专业生均拨款经费标准等方面的参考依据。建立专业监测评价“灰名单”预警制度，将连续3年监测评价效果较差的专业纳入“灰名单”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。

同时，专业监测评价结果将应用于校内专业预警及动态调整评估。

四、专业监测评价工作安排

（一）二级学院报送（更新）学院管理员

请各二级学院确定专业监测评价平台学院管理员，如有人员更新，请于2025年1月2日17:00前通过钉钉发送至评建办公室

李龙峰。

（二）学院管理员更新专业及专业管理员信息

各学院管理员在平台更新本学院的专业及专业管理员信息（专业管理员原则上为专业负责人，每个专业限一位管理员）。

（三）专业管理员填报数据

各专业管理员登录平台，按照操作手册（附件 2）如实填写本专业各监测指标的内容（每次填写时注意点击保存按钮进行保存，以免填写内容丢失），填写完毕后提交学院审核。

请注意：2024 年专业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变更（详见附件 1），原有指标数据采集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-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新增指标数据采集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-2024 年 12 月 31 日；评估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-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5 年）。

（四）学校审核

1.院级管理员对各专业填写的内容进行严格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审核，并导出专业评估简况表，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 17:00 前将专业评估简况表经院长签字盖章后报送评建办公室。

2. 评建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17:00 前完成数据审核并在线提交重庆市教委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

专业监测评价工作是全面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实际举措，旨在发挥监测评价“公平秤”“风向标”“发动机”的作

用，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强，提升专业建设能力水平。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各专业，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、如实、按时填报有关数据，充分总结专业建设思路、举措和成效，展示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并做好各阶段相应工作。

（二）尽职尽责，确保质量

各二级学院是本专业填报数据和材料真实性的责任主体，对各专业填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，各专业负责人是本专业填报数据和材料真实性的具体责任人，对本专业材料的真实性负具体责任。

数据填报、上报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咨询评建办公室，联系人：李龙峰，电话：15320585013。

- 附件：1. 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价指标体系
2. 专业管理员操作手册
3. 学院管理员操作手册
4. 重庆市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价数据填报说明

重庆财经学院评建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

评建办公室

重庆财经学院评建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